

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在网购交易中，定金与订金的性质完全不同。一般情况下，在交易成功时，订金充当货款。在交易失败时，订金应全额返还，收受订金的一方即使违约，仍应承担返还订金的义务。订金不具备定金性质，交付订金的一方主张定金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钟 瑾 / 绘

买到召回商品，费用商家承担

马先生在某网店购买了一台某品牌电热水器，后来网店发现该批次热水器存在质量问题，遂发出召回通知。马先生想知道，电热水器召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等必要费用该由谁承担？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规定，本案中，卖家应当承担电热水器召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等必要费用。

遇上格式条款，有权予以排除

邱某在某网络平台下单购买了一件挂卖的古玩，付款后，该平台客服却表示：由于公司失误，把该商品价格标错，因此无法发货。后邱某诉至法院，要求交易平台赔偿违约损失。庭审中该平台辩称，网站与用户在《注册协议》中约定，只有平台将古玩从仓库实际向消费者发出时，双方合同才成立。买家下单付款是对网站发出的要约，卖家并未发货，因此卖家不存在违约问题。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邱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网购中，常见的格式条款有“特价商品不享受三包”“运输损坏不能免费维修”等等。《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上述规定实际上将各种可能的格式条款均排除在了合同内容之外。只要商家未对格式条款进行有效提示，直至达到可以理解的程度，消费者都可以主张该格式条款无效。